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20002412A號

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第一項附表一修正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 BP）（列管編號068，序號10）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增列五氧化二砷（列管編號045，序號02）、鉬鉻紅（列管編號055，序號26）、硫鉻酸鉛（列管編號055，序號27）與三 2-（氯乙基）磷酸酯（列管編號173，序號01）為毒性化學物質。
- 二、第三項附表二修正石綿（列管編號003，序號0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列管編號068，序號01、序號02、序號03、列管編號080，序號02，刪除「禁止使用於製造十四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
- 三、第四項附表三修正石綿（列管編號003，序號0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一百零一年二月

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增列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2-（氯乙基）磷酸酯之得使用用途。

四、第十二項修正附表四修正增列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2-（氯乙基）磷酸酯既有運作人或運作業業者改善期限。

署長 沈○○